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2,986,332元，包括2,002,986,3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02,986,332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02,986,332	[編纂]
已發行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02,986,332	[編纂]
已發行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有兩類股份：(i)內資股，即A股（在中國境內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中國上市股份）；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僅供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和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我們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自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的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及(iii)國務院的授權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這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送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內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股息全部將以人民幣計價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A股的股息則將全部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A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分派。

股 本

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相互代替，且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然而，倘若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有關轉讓及轉換將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根據下列相關方法及程序辦理：

- (a)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份A股轉換為H股。
- (b) A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注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c) 獲得董事局批准後，我們須向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d)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地發出H股股票；及
 - (ii) 由A股轉換而來的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e) 自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
- (f)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的至少三天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股 本

A股持有人就[編纂]給予的批准

我們已獲得A股持有人就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給予的批准。我們已於2013年10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所規限：

(1)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須為通過[編纂]方式以供在香港認購，並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編纂]。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機構、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的接受性和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統計訂單需求和簿記過程，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的規限下，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自2013年10月11日起計18個月。